

江门市承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代理记账总部机构执业许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9月14日作出准予江门市承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3MAKGU9FT9A）执业许可的决定。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该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：江门市承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- 二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3MAKGU9FT9A
- 三、代理记账证书编号：DLJZ44078320260005
- 四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- 五、法定代表人：张**
- 六、业务负责人姓名：谭**
- 七、工商注册登记地址：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爱民路9号4幢首层108号铺位之一
- 八、公示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1日

